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3

债券代码：136332

债券简称：16 泰豪 01

债券代码：136602

债券简称：16 泰豪 02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增持计划内容：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股份”）计划自增持函发出之日（2017年6月19日）起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拟不低于30,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50,000万元人民币，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/股。

●相关风险提示：本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，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同方股份

（二）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截至2017年6月19日，同方股份持有公司102,512,3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5.37%。

二、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；增持完成后，不会改变对公司目前的控制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增持金额拟不低于30,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5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(四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高于 20.00 元/股。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增持函发出之日（2017 年 6 月 19 日）起 12 个月内。为维护市场稳定，更好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增持计划设定为 12 个月。

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同方股份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。

三、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(一) 同方股份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、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。

(三) 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